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六、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七、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3
十一、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十二、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3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联帮医疗、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	指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谢邦庆、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联帮医疗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作为本次收购报告书的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联帮医疗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出发，经综合考虑并协商一致决定，收购人拟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继续利用其资源不断提高联帮医疗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

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谢邦庆，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肿瘤科，任技术员；1992年10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所长；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担任成都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自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贺烈斌，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成都宏明无线电器材厂第二研究所，任技术员；1992年1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成都宏宇科技实业公司，任工程技术部经理；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成都宏明无线电器材厂第二研究所，任技术科长；1998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自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代全，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设计师，生产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工程部经理，生产总监，营销总监。自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钱汉林，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毕业于贵州无线电工业学校，大专学历。1987年12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国营建华仪器厂，担任设计师；1998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采供部经理。自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收购前，谢邦庆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37.64%股份，贺烈斌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11.20%股份，黄代全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11.20%股份，钱汉林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8.00%股份，本次收购后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联帮医疗 68.04%股份，谢邦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八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收购人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等职位，对企业相关法规、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具备一定企业管理经验及企业经营能力。同时，收购人也对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较为熟悉，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及访谈纪要，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联帮医疗主

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七、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68.04%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联帮医疗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联帮医疗公司股份；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帮医疗的股份。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最近 24 个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邦庆、王丹	10,000,000.00	2021/2/4	2022/4/29	是
黄代全、刘小燕	5,000,000.00	2021/8/3	2022/8/2	是

谢邦庆、王丹、贺烈斌、郑华、薛卫东、刘卫红、胥洪庆、周文萍、万清良、晏渝、步磊	30,000,000.00	2022/11/21	2032/11/17	否
谢邦庆、王丹、黄代全、刘小燕、贺烈斌、郑华、钱汉林	10,000,000.00	2022/8/26	2026/8/25	否
谢邦庆、王丹	10,000,000.00	2022/2/25	2026/4/28	否
谢邦庆、王丹	10,000,000.00	2021/2/4	2025/4/29	是
黄代全、刘小燕	5,000,000.00	2022/8/8	2026/8/7	否
黄代全、刘小燕	5,000,000.00	2021/8/3	2025/8/2	是

2、一致行动人领取薪酬

序号	姓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1	谢邦庆	501,600.00	526,300.00	111,990.00
2	黄代全	431,600.00	431,300.00	87,000.00
3	贺烈斌	256,200.00	275,900.00	59,400.00
4	钱汉林	170,600.00	234,000.00	44,595.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钱汉林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150.00
合计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150.00

注：截至目前，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结清。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除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联帮医疗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一、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收购人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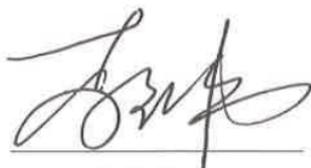
太平洋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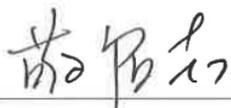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敬启志

何嘉明

何嘉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